

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教師聘任要點

79.01.22	七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
87.06.03	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定
87.06.19	八十六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核備
94.04.21	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修訂
94.05.13	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核備
94.12.13	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
95.02.27	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核備
95.03.08	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
95.03.30	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核備
95.04.11	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
95.04.13	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核備
104.12.21	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104.12.23	一〇四學年度理學院第三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為審議本系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及理學院「教師聘任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擬聘專、兼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，需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及「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要點」之規定，並經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，再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- 第三條 本系擬聘專、兼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，均需辦理著作外審。新聘專、兼任助理教授由院將其學術著作送外審，以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參考。新聘專、兼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。
- 第四條 本系擬聘之各級兼任教師，若已具同等級之教育部證書，得免辦理著作外審，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無異議，得逕予審查，反之，則投票決定其著作應否送外審。
- 第五條 其他聘任(合聘等)案件亦需經本系教評會會議通過後送理學院教評會審查。
- 第六條 新聘教師審查案件，每次應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(休假及借調教師得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)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